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自願公告 關於開展中東藝術IP業務拓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沙特阿拉伯拉西亞夫藝術製作機構* (Lasiaf Art Production Agency)（「合作機構」）簽訂了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有意探討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於全球範圍內開展藝術品 IP 業務合作。

本次合作旨在整合合作機構之藝術內容資源以及本公司之 IP 營運管理經驗與技術能力，於展覽籌辦、藝術品業務拓展、藝術品數字化領域實現互利共贏。

雙方擬於以下核心領域開展合作：

- 1、展覽籌辦；
- 2、展覽獨家合作；
- 3、藝術品業務拓展獨家合作；
- 4、藝術品數字化。

各項拓展項目之具體商務條款、收益分配方案、營運細則及其他安排，由雙方另行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作出約定。惟雙方約定，獨家合作條款為諒解備忘錄之核心條款，該等條款於諒解備忘錄有效期內及其終止後六個月期間持續具備法律效力。

有關拉西亞夫藝術製作機構之資料

合作機構拉西亞夫藝術製作機構為一間註冊於沙特阿拉伯的藝術管理機構，於沙特阿拉伯及整個中東地區擁有豐富的藝術內容資源以及藝術品管理專業能力。合作機構由 Prince H. H. Faisal bin Sultan bin Mohammed Al Saud（「**Prince Faisal**」）全資持有並擔任行政總裁。合作機構擁有 Prince Faisal 相關的藝術作品授權，及沙特阿拉伯和中東地區豐富的藝術內容資源，並擬將其全部藝術資源及專業的藝術品管理能力投入這次合作。Prince Faisal 相關的藝術作品也將成為本次雙方合作的授權藝術內容之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作機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展本集團現有的業務，透過運用本公司豐富的 IP 營運管理經驗及技術實力，打造覆蓋文體、娛樂、藝術等領域的智能新消費生態。

董事會認為，合作機構持有豐富的藝術內容資源，透過本次合作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藝術品 IP 業務。

本次合作為本公司在藝術品 IP 業務領域的重要里程碑，有效提高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藝術品 IP 的拓展，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力，有望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次合作與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旨在約定各方對本次合作之初步互相瞭解。除保密條款外，惟雙方約定，獨家合作條款為諒解備忘錄之核心條款，該條款於諒解備忘錄有效期內及其終止後六個月期間持續具備法律效力。若各方就具體合作細則訂立正式協議，或該合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正式約束力的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故諒解備忘錄內的合作項目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梅唯一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及王瑋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 僅供識別